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媛晴
電話：03-8227171#526
電子信箱：tr00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40048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暨計畫書（範本）（376550000A_114004880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（範本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（範本）可至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露營場申請相關文件（網址：
https://td.hl.gov.tw/Detail_sp/63fcf7699a484e989f4a2f49251c2e06）網頁下載。如民眾詢問露營場業務，請惠予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 2025/03/11 11:43:36
電 文
交 換 章

114/03/11

